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严牌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严牌	指	上海严牌滤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大西洋	指	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Mid Atlantic Industrial Textiles,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严牌	指	北京严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严牌	指	商丘严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严牌技术	指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严立新材料	指	浙江严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严牌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西南投资	指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友凤投资	指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和投资	指	天台凤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仪投资	指	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玺投资	指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泽管理	指	天台凤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凤启管理	指	天台凤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严牌技术的股东
西南工艺品厂、西南滤布厂	指	天台县西南工艺品厂，2017 年 5 月由天台县西南滤布厂更名而来，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泰和酒店	指	天台泰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指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Abady Law Firm, P.C.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尽调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27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97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24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2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募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361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季报	指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0-1 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仅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等保本理财产品，不属于相关规定认定的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拟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

条件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且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当时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西南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世严、孙尚泽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西南投资质押发行人股份 2,500

万（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 14.65%）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西南投资上述质押不属于大比例质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南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孙世严、孙尚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严牌、北京严牌、商丘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中大西洋。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南投资还持有浙江久合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9.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南工艺品厂、西南投资、友凤投资。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为孙尚泽（董事长）、陈平（副董事长）、李钊（董事、总经理）、夏朝阳（董事）、朱狄敏（独立董事）、陈连勇（独立董事）、王宁（独立董事）、叶盼盼（监事会主席）、陈肖君（监事）、陈阳（监事）、余卫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孙尚泽（董事长）、陈平（副董事长）、李钊（董事、总经理）、许天恒（董事）、朱狄敏（独立董事）、王立章（独立董事）、周卿（独立董事）、孙晓阳（监事会主席）、陈肖君（监事）、陈阳（职工代表监事）、余卫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其他关联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凤启管理、凤仪投资、凤玺投资、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祥瑞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万广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舟山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共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苏州金虹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凤和投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易环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执行董

事（孙世严）、监事（孙尚泽）、高级管理人员（孙世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严、孙尚泽）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其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其控制的经营实体）有贾友凤、叶晓红、孙春娥、邱奕衡、张莲香、徐玲玲；

（3）发行人其他关联非自然人：报告期内，前述第（2）项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凤泽管理、凤和投资、泰和酒店、天台泰仙餐饮店、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尽心企业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天台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西牛传动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台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庞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杭州泳泉泵业有限公司、苏州纤创智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曼德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宁夏知罄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方福前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主要为：杭州善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及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及曾经实际控制或担任及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泰和酒店采购住宿餐饮服务、向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采购袋加工劳务、向天台泰仙餐饮店和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的情形。

2. 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关联方孙世严、孙尚泽、叶晓红、西南投资、泰和酒店、贾友凤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租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关联方叶晓红房产的情形。

4. 向严牌技术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严牌技术实施增资并引入孙尚泽、李钊、陈平、余卫国、叶盼盼等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凤启管理为严牌技术少数股东的情形。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让关联方天台县西南工艺品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给北京严牌办公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均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均为其产权所有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有效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资产变化事宜主要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投资设立商丘严牌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所适用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相关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换届选举及个人原因离任导致，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不低于 10 万元）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的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新泽西州的税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因两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

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围绕发行人主业展开，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在深交所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发行人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相关处罚均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西南投资、友风投资、孙世严、孙尚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不进行短线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大西洋涉及的美国海关关税补缴事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 白



侯雨桑

2023 年 6 月 1 日